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4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良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良霖”口內牙科用蠟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688號)」（製造日期：114.8.22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8046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18日於轄內藥局查獲「“良霖”口內牙科用蠟(未滅菌)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688號）（製造日期：114.8.22）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法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